

ECFA對國內植物種苗產業之影響

農委會 國際處

「農業為立國之本，種苗為農業之母」，植物種苗產業是否健全發展，直接影響農業之發展，台灣擁有優質之農作物品種優勢及先進之種苗科技，尤其是目前我國產業主力作物—蝴蝶蘭，優良品種優勢更是我國在全世界蝴蝶蘭產業居於領先之重要關鍵。近年來大陸各項產業掘起，種苗產業發展更是方興未艾，我國若能與大陸達成智財權保護協議，就保護植物品種權方面，希望雙方同意就公告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及相互採認，如此可擴大品種保護範疇至中國大陸，對於國內優質種苗產業可延伸至中國大陸，對於國內種苗產業發展具有助益。若我方育成之新品種未經權利人同意，遭任意在大陸種植或銷售時，權利人可以透過訴訟主張品種權利，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對品種研發成果保護及優質種苗產業具有正面意義；整體而言，基於雙方植物種苗市場大小，與大陸簽訂植物品種權保護協議，對我方種苗產業影響將利大於弊。

兩岸近年經貿往來頻繁，亦衍生出

我國農產品被仿冒、著名產地名稱遭惡意搶註，及因雙方公告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差異大，致國內優良品種無法於中國大陸獲得保護等問題。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需在當地國家申請取得品種權才能主張權利。

台灣植物品種權係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該法於1988年公告施行，由農委會主管；中國大陸係依其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辦理，該條例於1997年開始施行，並由農業部及國家林業局依職責分別另訂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實施細則，負責受理及審查。雙方對於適用作物種類均採公告制，台灣公告127種，以園藝作物為主，中國大陸公告158種，則是以農藝作物及林業植物為主，因此我方尚有許多具產業競爭力之花卉、熱帶果樹等園藝作物無法在對方獲得保護。

透過 ECFA 協議主要重點內容：

- 在各自公告的植物種類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並就擴大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進行協商。

- 推動品種權審查和測試（檢定）等合作及協商。
- 確認對方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益。
- 設置品種權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

我國農作物尤其是園藝作物之育種技術相當先進，我國研發之新品種如未獲得保護即在中國大陸繁殖、生產，將嚴重影響國內育種者權利與產業發展。兩岸經貿合作、交流日趨頻繁，若要防範發生商業性侵權行為，需透過協商建

立保護機制。我國並非 UPOV 會員，與其他國家進行植物品種權保護，需經過雙方諮詢協議。經多年努力，已與歐盟、美、日、澳等國協議，同意相互受理品種權之申請。同樣，我國若擬與中國大陸取得品種權保護，亦需經由雙方協議後，才可相互受理申請登記保護。簽署納入植物品種權保護之兩岸協議，相較於簽署前的全無保障，可說是突破性進展；不簽，就沒有任何保障，也沒有主張權利及求償之管道。

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宣導種苗科技，提供有關資訊，開拓種苗研究領域，暢通種苗，供需管道，加速種苗產業升級為宗旨，凡與本宗旨有關之論著、譯述、報導，均所歡迎。
- 二、為豐富本刊內容，本刊園地歡迎各界投稿，本刊主要內容如下：1.農業措施宣導 2.種苗科技資訊 3.種苗產業相關活動 4.研究成果推廣 5.育種、採種報導 6.種苗問題交流 7.其他相關文稿
- 三、來稿以 1,500~3,000 字為適用，請用電腦打字，附磁片、圖表及圖片，數位圖片貯存規格 60×40 cm 720dpi 以上，請用原件（使用後歸還）。文責自負。
-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原則上概不退還，如不願刪改及需退稿者，請於稿件首頁前端註明。
- 五、本刊發表之稿件，本社得以再版，並發行電子網路版，不另給稿酬。
- 六、本刊訂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份以季刊發行。
- 七、稿酬：每千字新台幣 500 元，圖表、圖片每張新台幣 80 元。
- 八、來稿請寄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 46 號，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科技專訊》編輯室收。E-mail:tsips@www.tss.gov.tw